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疆油田公司 2026 年部署采气一厂中佳 13 井区 ZJHW1313 等 4 口井地面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

2026 年 6 月，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水利、环保、农业、林业、草原等方面有关专家，对《新疆油田公司 2026 年部署采气一厂中佳 13 井区 ZJHW1313 等 4 口井地面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就评审意见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方案》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明确，损毁土地预测分析依据比较充分，提出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实际，工程措施与工程设计基本可行，费用测算合理。编制单位已按评审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通过专家组组长复核。同意评审专家组对《方案》的质量评定，同意审查通过。

二、新疆油田公司 2026 年部署采气一厂中佳 13 井区 ZJHW1313 等 4 口井地面工程临时用地位于沙湾市沙北区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腹地。方案涉及复垦责任面积 0.6308 公顷（9.462 亩），复垦率 100%。确定静态总投资 0.9306 万元，监测费 0.46 万元，施工费 0.4429 万元，其他费用 0.0277 万元。

三、请你单位依据《方案》确定的复垦费用、相关规定或约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切实做好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签订工作，并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四、该项目由你单位全部承担土地复垦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并按照《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按程序提取资金，实施土地复垦，及时复垦利用损毁土地。该复垦方案服务期限为 66 个月 2026 年 7 月-2031 年 12 月，含 3 年监测管护期）。请按规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监督检查。

五、《方案》通过审查后，要严格按照方案计划和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所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请你单位按照规定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审查。

六、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该项目土地复垦任务完成后，你单位应向沙湾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单位对复垦计划完成情况、复垦工程量、管护措施等方面进行验收。

